臺北市政府 107.08.28.　府訴三字第 107209125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診所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661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診所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2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訴願人自承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勞資會議決議採四週變形工時制，

惟查未有決議實施變形工時之起迄區間與 1 日工時上限，且查得（一）與所僱勞工約定採排班制，出勤時間分為早班 9 時 30 分至 18 時，延長工時自 18 時起算；晚班 13 時 30 分至 2

2 時，延長工時自 22 時起算，上述班別中間皆排休 30 分鐘，每班工時 8 小時；輪三班者則

為 9 時 30 分至 22 時出勤，中午及晚上各給予半小時之休息時間，每班工時 11.5 小時，延

長工時自 22 時起算。 106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出勤紀錄中，勞工○○○（下稱○君）、○

○○、○○○、○○○、○○○、○○○、○○○、○○○、○○○、○○、○○○等

均有輪三班之 9 時 30 分至 22 時出勤之紀錄。以○君為例，於 10 月 5 日 9 時 17 分至 23 時 18 分

出勤，計予延長工時 78 分鐘；於 10 月 17 日 9 時 23 分至 22 時 18 分出勤，計予延長工時 18 分

鐘；以○○○為例，於 10 月 2 日 9 時 27 分至 22 時 50 分出勤，計予延長工時 50 分鐘；於 10 月

18 日 9 時 18 分至 22 時 45 分出勤，計予延長工時 45 分鐘；於 10 月 23 日 9 時 11 分至 23 時 6 分出

勤，計予延長工時 66 分鐘；於 10 月 24 日 9 時 17 分至 22 時 35 分出勤，計予延長工時 35 分鐘

；於 10 月 30 日 9 時 24 分至 22 時 41 分出勤，計予延長工時 41 分鐘；上述日期受裁處人使勞

工 1 日約定正常工時均達 11.5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二）106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出勤紀錄中，勞工○○○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15 分至 23 時 55 分

，計予延長工時 115 分鐘，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達 13 小時 25 分鐘；勞工○○○於 10

6 年 10 月 23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40 分至 23 時 51 分，計予延長工時 111 分鐘，1 日正常工時連同

延長工時達 13 小時 21 分鐘；勞工○○○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28 分至 23 時 46 分

，計予延長工時 106 分鐘，1 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達 13 小時 16 分鐘；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嗣原處分機關於訪談訴願人之經理○○○（下稱○君）並製作會談紀錄後，以 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4087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即日改善。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661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訴

願人未為陳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屬乙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

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20、27 規定，以 107 年 3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661100 號裁處

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4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6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 30 條之 1 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二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節錄）

項次	20	27
違規事件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1 個月超過 46 小時者。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1.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與○君於 106 年 6 月電洽原處分機關了解牙科診所應適用何種工時規範，得到的回覆是可用四週或八週變形工時，並未得知採行變形工時還需訂起迄時間。因而，已經和工作同仁開會決定採用四週變形工時，排班依此為依據，加班依此計算。

（二）原處分機關在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訴願人不符合四週變形工時的條件，要以正常工時為標準。訴願人是醫療單位，每日最重要的目標是將有病痛的人解決牙齒問題，在時間的控制上是需要較大彈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及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超過 12 小時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及訴願人 106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之勞工班表、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採行變形工時還需訂起迄時間及原處分機關認定其不符合四週變形工時的條件，其為醫療單位，時間需較大彈性，以解決病人問題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事業單位違反上開規定者，各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79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查：

（一）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2 月 1 日訪談訴願人之經理〇君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有無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約定變形工時？答：有曾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召開通過四週變形工時之勞資會議，勞資會議代表名冊之備查會再補行程序。惟並非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生效，而係以往僅口頭約定，12 月才補行程序。問：請問貴公司與員工約定之工作時間為何？休息時間為何？一週起迄與公司休假制度等為何？答：共分為 2 種班別，早班為 09：30-18：00（中間 11-13 點間由員工自行安排輪休半小時），晚班 13：30-22：00（中間 17-19 點間由員工自行安排輪休半小時），一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四週變形之起點未特別約定，皆以月來看，休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行事曆見紅即休，例假日為每週日（診所之公休日），休息日則由員工自行排定，未特別約定一定日期。每月 11 日發薪，若遇假日則會提前發放。原則員工一日出勤 8 小時，若有需輪三班情形則會一天排 12 小時的班，以一日 12 小時排班為正常工時。問：請問貴公司如何記錄員工之出勤？有無加班制度，內容為何？答：皆以打卡紀錄為主，僅有打上班和下班卡，中間休息未另有打卡……加班自 18：00（早班）、22：00（晚班）開始起算，加班單位計算至分鐘為止……問：請問員工〇〇〇於 106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1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7 日皆自 9：30 出勤至 22：30 後，扣除休息

時間單日逾 12 小時。員工〇〇〇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20 日、27 日有單日逾 22：30 下

班之情事，是否屬實？答：診所通常於每週三病人最多，醫師也最多，因此可能會同時有員工皆出三個診之情形，上班原則自 9：30-22：00，超過 22：00 始給予加班費，中午及晚上各給予半小時休息時間。因此才會有延遲至 23：00 始下班情況。問：請問

打卡紀錄上備註之數字代表何意？答：僅經理方便計算薪資之依據，數字代表診數，1 診為 4 小時，2 診即 8 小時， 3 診即 12 小時，即為該員工當日出席之時數……。」並經

○君簽章確認在案。

（二）復據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0838 號函附訴願答辯書載以：「…

…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二）……3.……訴願人係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之勞資會議始決議『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 4 週內 4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訴願人之四週變形工時自 106 年 12 月 22 日符合法定程序……4.……本次抽查區間為 106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另如訴願人

所述『須輪三班情形係以一日 12 小時排班為正常工時』，顯已逾法所明定之四週變形工時一日正常工時不得逾 10 小時之規範。再查所僱勞工……均有依輪三班之 9 時 30 分至 22 時出勤之紀錄，即一日扣除休息時間之正常工時達 11.5 小時。訴願人使勞工一日正常工時逾法定 8 小時上限……（三）……據訴願人所述檢視提具之出勤紀錄中……勞工……有被載明為『3 診』，即應於 9 時 30 分出勤至 22 時，惟加計訴願人自 22 時認列

之延長工時，如○○○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15 分至 23 時 55 分，計予延長工

時 115 分鐘，一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已達 13 小時 25 分鐘。訴願人使勞工一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合計逾法定 12 小時上限……。」並有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22 日勞資會

議紀錄及 106 年 10 月份至 12 月份之勞工班表、出勤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是本件訴願人已使所屬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且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已超過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2 項規

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